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9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 124009

债券简称: 辉隆定 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5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授予数量：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85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1,760万股的3.97%。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85元/股。

6、行权时间：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7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9月29日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辉隆JLC1；期权代码：037755。

6、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6月6日发布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6,621,4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94,276股）后836,927,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派现金83,692,712.9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701元/股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经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1元-0.097701元=7.61元。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六、律师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